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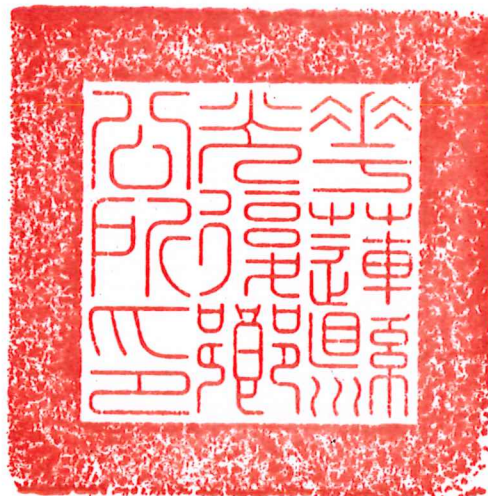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40019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第一(光復國小)公墓部分墓區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致墓基遭掩埋及進水，後續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光復鄉第一公墓部分墓區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致墓基遭掩埋及進水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一年內。
- 四、遷葬流程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、墓基起掘照片1張以上，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，並視需求申請納骨塔塔位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本所民政課03-8702206#115。
- 六、上開第一公墓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及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進塔，並於進塔日起保留1年供認領，不得異議。

鄉長林清水